

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 220 号厂房电梯（预算审核）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东风东北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 220 号厂房电梯（预算审核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虎门镇东风东北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 255 号 联系电话：0769-85563185 联系人：陈锐平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（预算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 2.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工程造价咨询类备案登记；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本项目预算编制单位（易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及其关联机构，不得参与本次预算审核服务。

		1. 项目概况：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 220 号厂房电梯项目（预算审核）工作，对既有厂房更换 1 台旧电梯的配套土建及安装工程预算进行审核。 2. 服务范围：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、原预算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，对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，出具预算审核报告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3. 服务要求： ① 依据国家及广东省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、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定进行审核； ② 审核内容包括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、定额套用的合理性、材料价格的时效性、费用计取的合规性； ③ 如发现预算存在漏项、错项或价格不合理，须在审核报告中逐项列明并说明理由； ④ 配合发包人完成预算审核过程中的答疑及调整服务。 4. 成果交付：提交预算审核报告纸质版 3 份 及电子版（含 PDF 格式）1 份，加盖造

		价咨询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章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地点：项目业主指定地点。 方式：中选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提交合格成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报价方式	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并提交全部成果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审核报告完整、数据准确，审核依据正确，审核结论明确，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中选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。
10	结算方式	验收合格后，并提交好请款资料（含发票），项目业主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。
11	项目费用	本项目预算审核服务费（含税）为 2000 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，为包干总价，包含完成全部预算审核工作及后续服务的一切费用。

12	违约责任	中选单位逾期交付审核成果的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；因审核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，中选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具体违约责任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，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。
13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4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

		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3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